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2018年6月14日向秘书处发函，要求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的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2. 提案涉及更新标准 ST. 60 “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INID）代码表，以便反映新型商标，有两种拟议选择方案：或者作简单更新，或者作更具体修改。
3. 拟议的简单更新即修正代码（554），并添加一个新代码（559）用于其他类型商标（见附件第7至9段）。拟议的优化选择方案是除了简单更新之外，再添加四个 INID 代码（见附件第12段）。
4.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第1段中所载的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要求；并
 - (b) 审议上文第3段所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两项提案。

[后接附件]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提案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本提案涉及产权组织 ST. 60 标准“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60-01.pdf>
2. 提案涉及以两项相关提案更新“国际承认的（著录项目）数据识别代码”（INID）代码表，以反映新型商标。我们建议，或者作简化更新（添加一个代码，并修正另一个代码），或者作更具体修改。

新型商标

简化提案

3. 随着“欧洲联盟商标（EUTM）立法改革”第二阶段进程，自 2017 年 10 月起，《欧洲联盟商标实施条例》（EUTMIR¹）承认下述类型商标：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形状商标、位置商标、图案商标、颜色商标、声音商标、动作商标、多媒体商标、全息图商标以及其他类型商标（EUTMIR 第 3 条第（3）和（4）款）。
4. 此外，“新型商标”是 2018 年 7 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一项议程²。
5. 作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INID 代码系统的用户，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希望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中涉及商标类型的 INID 代码提出若干修改建议。
6. EUIPO 建议添加一项新代码，以明确指代“其他”类型商标。这项代码将涵盖下述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目前编码中尚未具体列示的商标类型：

- （554）立体商标
- （555）全息图商标
- （556）声音商标（包括特征）
- （557）嗅觉商标（包括特征）
- （558）仅由一种或几种颜色构成的商标

7. 建议是添加一项新 INID 代码，具体为：

- （559）其他类型的商标

8. 同时修正“立体商标”（INID 代码 554）以纳入“形状商标”，修正如下（修正以下划线表示）：

- （554）立体商标或形状商标

¹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EU) 2018/626 号《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规定了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欧盟商标的第 (EU) 201/1001 号条例”若干条款的详细规则，并废止了第 (EU) 2017/1431 号《实施条例》。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8R0626&from=EN>

² 链接：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6/mm_ld_wg_16_1_prov.pdf

9. 采纳这些建议之后，INID 代码 554 至 559 的行文如下（修正以下划线表示）

- (554) 立体商标或形状商标
- (555) 全息图商标
- (556) 声音商标（包括特征）
- (557) 嗅觉商标（包括特征）
- (558) 仅由一种或几种颜色构成的商标
- (559) 其他类型的商标

优化提案

10. 除上述建议之外，EUIPO 有一项更加具体、更有开创性的提案，它将不会影响现有的代码，而是对其加以补充。

11. 作为 EUIPO 简化提案的一部分，还建议具体提及（即有其各自的 INID 代码）所有类型商标。

12. 在某些部分，该提案将不同商标类型合并在一起，这主要是因为相关段落下可用的未使用过的 INID 代码编号有限。建议如下（建议的进一步修正以下划线加楷体表示）：

- (547) 文字商标
- (548) 图形商标
-
- (552) 位置商标或图案商标
- (553) 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
- (554) 立体商标或形状商标
- (555) 全息图商标
- (556) 声音商标（包括特征）
- (557) 嗅觉商标（包括特征）
- (558) 仅由一种或几种颜色构成的商标
- (559) 其他类型的商标

13. 该提案基于 EUTMIR 中现有的商标类型（如前所述），但是也可以纳入或考虑其他商标类型。

14. 采纳上述新代码将不会影响目前使用 INID 代码（550）用文字说明商标种类性质的主管局。对于用“是-否”，或者例如布尔真/假指示符（例如，0-1 值）使用现有 INID 代码（554）至（558）的主管局，这些具体代码将使所有商标类型更为直观，并在使用这些代码的出版物及领域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清晰度。

15. 本提案包括一项用于“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新的具体 INID 代码，因为它们是最常用的商标类型。

16. EUIPO 谨请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修正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上述提案。

[附件和文件完]